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分割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中登駁字第 000103 號駁回通

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繼承人○○○、○○○、○○、○○○等人以訴願人為代理人檢具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印鑑證明、遺產分割協議書及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資料，於民國（下同）105 年 4 月 18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中山字第 06267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被繼承人○○○○（104 年 7 月 20 日死亡）所遺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地號土地為 1/12、○○地號土地為 1/4、○○地號土地為 475/30000、○○地號土地為 1/12，下稱系爭土地）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發現被繼承人○○○○於生前立有公證遺囑 1 份，所遺部分遺產（即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除○○地號土地為 5475/30000 外餘均為 1/4）及 xxxx、xxx 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均為全部）前經以 104 年中山字第 xxxxxx 號登記案辦竣遺囑繼承登記，且系爭○○、○○、○○、○○地號土地均在遺囑指定範圍內，原處分機關爰依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0421181 號函釋意旨，以 105 年 4 月 26 日中登補字 000532 號補正

通知書載明：「.....三、補正事項（一）查被繼承人部分標的（○○段○○小段○○、○○、○○地號土地、xxxx、xxx 建號建物）前依本所 104 年中山字第 xxxxxx 號登記案辦竣遺囑繼承登記，依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0421181 號函釋要旨：『被繼承人已

以遺囑指定分割方式，繼承人應尊重遺囑所定分割方法並辦理繼承登記。』，本案被繼承人既已於生前訂立遺囑，就本案所遺不動產指定分割方式，基於尊重被繼承人生前處分其財產之意思，於其死亡，該遺囑生效時，繼承人應尊重遺囑所定分割方法並辦理繼承登記，是本案請依被繼承人生前所立之遺囑，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遺囑繼承登記。（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042118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

該補正通知書於 105 年 5 月 9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5 年 6 月 3 日中登駁字第 000103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該

駁回通知書於 105 年 6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8 日

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民法第 116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第 1187 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者。」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六、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司法院 21 年院字第 741 號解釋：「……分割財產之遺囑。以不違背特留分之規定為限。應尊重遺囑人之意思。如遺囑所定分割方法。係因當時法律尚無女子繼承財產權之根據而並非有厚男薄女之意思。此後開始繼承。如女子已取得繼承權。自應依照法定順序按人數平均分受。若遺囑立於女子已有繼承財產權之後。而分割方法顯有厚男薄女之意。則除違背特留分之規定外。於開始繼承時。即應從其所定。……。」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78 點規定：「遺囑違反民法有關特留分之規定時，繼承人是否已行使扣減權，非地政機關所得干預。」

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0421181 號函釋：「……本案經函准法務部

10

4 年 6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403505610 號函復略以，按遺產分割之方法有三：即遺囑指定分割

、協議分割及裁判分割，依民法第 1165 條第 1 項及第 1187 條規定，遺產應作如何處理，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首應尊重被繼承人意思（司法院 21 年院字第 741 號解釋意旨參照）；於無遺囑指定分割、分割之指定無效或委託指定分割而受託人未予指定時，共同繼承人得協議分割；不能以協議決定分割方法時，得向法院聲請裁判分割。又雖有個案法院判決肯認全體繼承人得另以協議變更遺囑指定分割方式（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家上字第 77 號判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2 年度家訴字第 47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3 年度重訴字第 401 號判決意旨參照），惟上開司法實務見解尚非定見，僅係個案之判決，對於其他案件並無拘束力，亦未見學說採納；基於尊重被繼承人生前處分其財產之意思為民法遺產分割之基本核心原則，被繼承人以遺囑所為之遺產分割方法指定，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繼承人均應予尊重。准此，本案被繼承人既已於生前訂立遺囑，就本案所遺不動產指定分割方式，基於尊重被繼承人生前處分其財產之意思，於其死亡，該遺囑生效時，繼承人應尊重遺囑所定分割方法並辦理繼承登記。」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被繼承人○○○○於簽署遺囑時，當下並未考慮系爭土地日後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如辦理繼承登記後所衍生之贈與稅或其他稅賦甚鉅，為日後便宜行事，經全體繼承人同意以協議方式辦理繼承登記；本案經全體繼承人同意，且遺囑指定之繼承人即訴願人亦同意以協議分割方式辦理繼承登記。
- (二) 被繼承人於訂立遺囑當下並未考慮民法第 1223 條有關特留分之規定，顯有違民法第 1187 條規定「不違反」之情事發生，今訴願人為家族和諧，願就系爭土地依協議分割方法辦理，以維持家族向心力實乃最佳處理方式。

三、查訴願人及繼承人○○○、○○○、○○、○○○等人以訴願人為代理人，於 105 年 4 月 18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中山字第 XXX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系爭土地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尚有如事實欄所載應補正事項，乃以 105 年 4 月 26 日中登補字 000532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依限補正；該補正通知書於 105 年 5 月

9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以 105 年 6 月 3 日中登駁字第 000103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被繼承人○○○○於簽署遺囑時，當下並未考慮系爭土地日後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如辦理繼承登記後所衍生之贈與稅或其他稅賦甚鉅，為日後便宜行事，經全體繼承人同意以協議方式辦理繼承登記；本案經全體繼承人同意，且遺囑指定之繼承人即訴願人亦同意以協議分割方式辦理繼承登記；況被繼承人於訂立遺囑，顯有違民法第 1187 條規定「不違反」之情事發生，訴願人為家族和諧，願就系爭土地依協議分割方法辦理，以維持家族向心力實乃最佳處理方式云云。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者。」又同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查訴願人及繼承人○○○、○○○、○○、○○○等人以訴願人為代理人，於 105 年 4 月 18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中山字第 XXX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

,

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系爭土地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發現被繼承人○○○○於生前立有公證遺囑 1 份，所遺部分遺產即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 XXXX、XXXX 建號建物前以 104 年中山字第 XXXXXX 號登記案辦竣遺囑繼承登記，且系爭土地均在遺囑指定範圍內，原處分機關爰依前開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0421181 號函釋意旨，以 105 年 4 月 26 日中登補字 000532 號補正通知書

書

載明略以，本案被繼承人既已於生前訂立遺囑，就本案所遺不動產指定分割方式，基於尊重被繼承人生前處分其財產之意思，於其死亡，該遺囑生效時，繼承人應尊重遺囑所定分割方法並辦理繼承登記；乃通知依被繼承人生前所立之遺囑，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遺囑繼承登記。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則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5 年 6 月 3 日中登駁字第 000103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

訴願人之申請，即無違誤。訴願人自難以被繼承人訂立遺囑時，未慮及系爭土地爾後衍生之土地稅賦問題等由，而改以協議分割之方法申辦分割繼承登記；況遺囑違反民法有關特留分之規定時，繼承人是否已行使扣減權，非地政機關所得干預，亦為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78 點所明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